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

異　議　人　賀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國洲兼黃棟樑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陳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5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56號准予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於115年1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異議人於同年1月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並無明確表達拒絕給付之意思，並曾於114年10月8日，向相對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且異議人黃國洲兼黃棟樑之繼承人(下稱異議人黃國洲)所有之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、5樓之2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，共96坪，目前實價登錄約為每坪80至90萬元，價值約8,000萬元左右，顯然高於相對人主張之2,459萬元債權，又相對人於系爭房地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6,846萬元(下稱系爭抵押權)，相對人既為第一順位抵押權，其清償次序優先於其他債權人，屬於有擔保之債權，顯然足以清償2,459萬元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許假扣押。釋明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。又所謂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或債

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異議人尚積欠23,570,679元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臺北地方法院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放款帳卡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可認其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㈡另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相對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機構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所示，截至114年11月26日止之逾期款項，異議人賀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賀舜公司)除積欠相對人23,510千元，亦積欠華南銀行保證債務4,528千元；異議人黃國洲則積欠相對人52,639千元、積欠華南銀行保證債務4,528千元、積欠相對人保證債務23,510千元，相對人並於114年7月催告異議人清償，異議人仍未清償，以上均足徵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惡化，堪認足使法院產生相對人之資力已為困窘，且與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概然心證，是相對人就其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原因已有釋明，雖其釋明仍有不足，惟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自應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異議人黃國洲雖稱其曾於114年10月8日，向相對人清償20萬元，且相對人於其所有系爭房地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6,846萬元，相對人既為第一順位抵押權，其清償次序優先於其他債權人，屬於有擔保之債權，顯然足以清償2,459萬元云云，然異議人黃國洲於114年7月29日受相對人催告後，直至114年10月8日始清償20萬元，足證相對人之資力已為困窘，且其本身已積欠相對人52,639,000元，加計本件債務金額23,570,679元，債務總額已超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，縱系爭房地如異議人所稱價值8,000萬元，然系爭房地尚設有第二順位之最高

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720萬元，堪認相對人之資力與債權相差懸殊，故異議人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